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MINFA ZONGZE ANLI JIAOCHENG

杨立新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尹 飞 程 啸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杨立新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3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198-276-2

I. 民... II. 杨... III. 民法—总则—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016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杨立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29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198-276-2/D·321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民法总则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对民法的一般问题进行说明，第二章阐释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第三章到第五章，分别阐释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阐释作为客体的物。第六章和第七章，阐释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最后说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及期间。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律师、法官等法律业界人士以及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考试的考生使用。

##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9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法理学案例教程;
3.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4.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5.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6. 刑法学案例教程;
7.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9.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10.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1.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2.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3.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5.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6. 公司法案例教程；
17.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8.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9. 税法案例教程；
20.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1.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2.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3.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4.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7.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28.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29.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

东政法学院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9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2003年3月27日

#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 编委会

### 主任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

江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蒋新苗**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 目 录

<b>第一章 导 论</b> .....	( 1 )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 1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 2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	( 4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9 )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 19 )
第五节 民法的解释 .....	( 21 )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 24 )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 24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 26 )
第二节 民事权利 .....	( 32 )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变动与民事法律事实 .....	( 41 )
<b>第三章 自然人</b> .....	( 45 )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 45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 48 )
第二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 59 )
第三节 监护 .....	( 64 )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	( 72 )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	( 75 )
第六节 个人合伙 .....	( 78 )
<b>第四章 法 人</b> .....	( 82 )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 82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	( 83 )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	( 93 )
第三节 法人机关 .....	( 99 )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终止 .....	( 107 )
<b>第五章 物</b> .....	( 113 )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 113 )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种类 .....	( 114 )

第二节 特殊物·····	(119)
<b>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125)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12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2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类型·····	(13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141)
第四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151)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58)
第六节 欠缺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之一——无效法律行为·····	(167)
第七节 欠缺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之二——可撤销法律行为·····	(171)
第八节 欠缺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之三——效力未定法律行为·····	(176)
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附款·····	(182)
第十节 法律行为被撤销、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189)
<b>第七章 代理</b> ·····	(192)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19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96)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204)
第三节 代理权·····	(21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16)
第五节 表见代理·····	(223)
<b>第八章 民事责任</b> ·····	(231)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23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功能·····	(23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类型·····	(239)
第三节 我国民事责任的形式·····	(247)
<b>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b> ·····	(251)
<b>本章知识点概要</b> ·····	(251)
第一节 诉讼时效·····	(252)
第二节 期限·····	(265)
<b>后 记</b> ·····	(269)

# 第一章 导 论

## 本章知识点概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是指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律的地位。其次，民法是指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

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点在于其平等性，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一般可分为制定法和非制定法。制定法又可根据制定法律文件的国家机关创制方式的不同以及法律规范效力的差异，可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非制定法，通常包括习惯、判例、法理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主旨和基本准则，它是制订、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在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它是民法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标准。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的特点：（1）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全部民法规范之中，指导各种民事行为、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的根本准则。（2）民法的基本原则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法律原则的基本特点是：“它不预先设定任何确定的、具体的事实状态，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更没有规定确定的法律后果。”（3）基本原则是强行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排除其适用。对基本原则，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以约定排除其适用，当事人排除基本原则适用的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例如当事人不得在合同中约定排除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否则此类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

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也是民法的效力范围。民法的适用范围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具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即民法的生效和民法的失效。

民法的解释方法主要包括：（一）文义解释；（二）体系解释；（三）目的解释；（四）当然解释；（五）历史解释；（六）合宪解释；（七）比较法解释。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案例 1 江西省彭泽县物资平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江西省彭泽县交通局、彭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案

#### 【案情】

2001年4月，原告江西省彭泽县物资平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两被告江西省彭泽县交通局、彭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以下简称“运管所”）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书。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中约定，在彭泽县范围内交通局、运管所只批准设立原告一家公交公司，不再设立第二家，否则，原告有权要求交通局、运管所赔偿损失，按新增车辆每台每月100元标准赔付；交通局、运管所应依据法律政策严格规范出租车市场，将现有的出租车限制为只能挂靠在原告公司；负责所有农线班客车进入乙方的停车场，进场营运；负责协调好公安、交警、城建等有关部门的工作，切实保证原告能依法营运，严禁黑车冲击客运市场。原告必须按约定及时上交管理费，公交车每台每月上交给甲方100元整，挂靠的出租车每台每月90元上交，挂靠的农班车辆每台每月100元上交，交款时间为每月5日前一次性交清，到期未交，按应交款的5%计滞纳金；原告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如对方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原告有权拒付管理费；原告必须按照国家法令、政策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政策给予处理；原告独立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得以任何经营上的理由拖欠税费及应交费。

在履行以上协议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原告租出去的车辆遭到执法大队的扣押，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营运。原告多次要求两被告履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义务，切实保证其能依法营运，交通局亦多次进行了协调但未起作用，最终导致原告租出的车辆不能正常营运，租赁户拒交每月2000元的租赁费。原告提供的在履行合作协议期间，由此导致的总经济损失为1228030.80元。后原告汽运

公司与被告交通局、运管所经多次交涉未果，原告最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问题】

本案中的合作协议是否属于民事法律规范调整？

###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结合我国民事立法和实践，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可见，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点在于其平等性，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特点。所谓平等主体，是指主体以平等的身份介入到具体的社会关系当中，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判断主体间的平等性，例如国家和公民虽然在一般意义上不是平等关系，但只要在其间发生的具体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都是以平等的身份出现，就可以判断是否具有平等性，如果具有平等性，就受到民法的调整。民法中的平等，是指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并不涉及在政治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问题。

####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通则》规定的“人格尊严”就属于一般人格利益，同时《民法通则》还规定了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具体人格利益，这些利益通过法律确认就分别成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父母对子女的关系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主体地位平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第二，与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身利益而发生的，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第三，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人身关系中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义务，都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但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利益又有联系。有的人身权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例如企业名称权可以依法转让，有偿转让即可获得财产利益。

####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是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

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极为广泛，而民法是不可能调整全部财产关系的。哪些财产关系应由民法调整呢？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是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为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为动态的财产关系。财产归属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其经济性质属于所有制范畴。财产流转关系是指财产由一人（包括组织）向另一个人转移而发生的关系。财产流转的主要内容的经济性质属于商品交换关系，其典型表现是商品买卖关系、货币借贷关系、货物运送关系、货物保管关系等。法律通过对当事人之间商品交换的调整，保护权利人的权利，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本案是涉及民法调整对象问题。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判断是不是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入手，即是否属于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次，看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是否具有平等性质。只有具备了上述两个条件，方为民法调整的对象。

在本案中，其主要考察就是民法的调整对象中的重要特征是平等性。即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以平等的身份介入的。与行政法律关系的重大区别就在于平等性，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不平等的，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有行政隶属性。在本案中，判断是否属于民事法律规范调整，首先要判断是民事合同还是行政合同。

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订立行政合同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履行行政职能，在行政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并不平等，这是行政合同区别于民事合同、经济合同的主要特点。本案中，以上两被告与原告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能，而是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参与“合作”，享受收取管理费的权利，并以其用自身的行政管理职权保障原告的正常营运为义务，该“合作协议”的成立并不是基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所以该份“合作协议”不属于行政合同，而是属于民事合同，应受民法调整。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 案例2 杜某诉某装修公司新房自杀损害赔偿案

#### 【案情】

原告杜某委托被告某装修公司装修其婚房，并将新房钥匙交于被告保管。竣工前，原告到新房查验工程进度却发现被告的一名员工在新房中自杀身亡。原告起诉